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元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1) 董事調任

(2) 委任董事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4) 授權代表之變更

茲提述(i)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包括其完成)及要約；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與要約有關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調任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起：-

- (1) 胡應湘爵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前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何炳章先生(於寄發綜合文件前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胡文新先生(於寄發綜合文件前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4) 陳志鴻先生（於寄發綜合文件前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各調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胡爵士」)

82 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前）期間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爵士亦為合和實業(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之職責包括本公司在中國的基建項目及參與設計及建造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沙角 B 發電廠，並獲得英國建築工業獎及創下於二十二個月內竣工的世界紀錄。

彼甚活躍於公務活動及社區服務，其公務及社區職銜包括：

中國

理事 中國聯合國協會
顧問 國家開發銀行

香港

副會長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他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及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港澳台僑委員會（全國政協轄下之專委會）副主任。

胡爵士為多個專業組織之資深會員，包括如下：

-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院士）
- 香港工程師學會（榮譽院士）
- 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

彼亦於下列大學獲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土木工程學博士）
- 英國史特拉斯克萊德大學（榮譽商業管理博士）
- 英國愛丁堡大學（榮譽博士）
- 香港嶺南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澳門科技大學（榮譽商業管理博士）
-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教育學院（已正名為「香港教育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彼獲頒授之其他獎項及榮譽包括：

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授2015香港工程師學會榮譽大獎	2015
獲南華早報及DHL頒授2013香港商業獎 — 終身成就獎	2013
獲CNBC頒授第九屆亞洲最佳企業領袖獎 — 終身成就獎	2010
獲比利時國王HM Albert II頒授Offic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勳章	2007
獲克羅地亞共和國The Order of Croatian Danica with figure of Blaz Lorkovic勳章	2007
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2004
獲星島報業集團選為2003年傑出領袖(商業/金融)	2004
獲Asian Freight & Supply Chain Awards選為Personality of the Year 2003	2003
獲英女皇頒授聖米迦勒及聖喬治爵級司令勳章	1997
獲美國Independent Energy選為Industry All-Star	1996
獲美國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選為傑出國際行政總裁	1996
獲商業周刊選為「最佳企業家」之一	1994
獲美國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選為年度傑出人士	1994
獲南華早報及DHL選為年度傑出商業家	1991
獲香港亞洲經濟週刊選為傑出「亞洲公司領袖」	1991
獲比利時國王頒授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勳章	19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爵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爵士為非執行董事胡文新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胡爵士與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 59,009,302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1%）。除上文所述外，胡爵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胡爵士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當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月 29,166.67 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和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胡爵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何炳章先生（「何先生」）

85 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前）期間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為合和實業（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何先生在物業發展及大型基建策略發展項目的實施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參與發展合和實業及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有項目，包括公路、酒店及發電廠項目。彼為中國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6,291,575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20%）。除上文所述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當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月 29,166.67 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和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胡文新先生 JP（「胡先生」）

45 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前）期間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前）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亦為合和實業（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胡先生負責為本公司制訂策略計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並提升了本公司之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

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機械及航天工程科學之高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曾在日本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三年，期後返回史丹福大學全時間修讀，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

胡先生活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公務活動，於政府各級擔任多個顧問角色。於中國內地，除了擔任其他公務職銜外，彼為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及黑龍江省政協委員會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亦曾為廣州市政協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及常委。

在香港，胡先生之主要公務職銜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胡先生乃合和實業（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董事會成員。

除了參與專業及公務活動外，胡先生最為人認知乃其對冰球活動及香港和區內體育活動發展之熱誠。彼為國際冰球聯合會亞洲及大洋洲區副會長、香港業餘冰球會及香港冰球訓練學校之聯席創辦人及主席，以及香港冰球裁判會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冰球體育總會 – 香港冰球協會之名譽會長、中國冰球協會特邀副主席、澳門冰上運動總會名譽會長及臺北市體育總會冰球協會之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世界經濟論壇選出胡先生為「全球青年領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榮獲由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頒授之「Asian Corporate Director Recognition Award」，並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選為「Asia's Best CEO (Investor Relations)」。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胡爵士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實益擁有 18,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58%）。除上文所述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當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月 29,166.67 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和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志鴻先生（「陳先生」）

58 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前）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且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前）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

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管理學專修文憑。彼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及其他項目之統籌、項目融資、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天河區第七屆委員會委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出任合和實業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 507,75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除上文所述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當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月 29,166.67 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和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委任董事

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

- (1) 劉征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張天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總經理；
- (3) 吳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 (4) 劉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 (5) 程如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簡松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征宇先生（「劉先生」）

48 歲，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彼亦於二

零零二年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審計部業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於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監事會監事及財務總監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出任該公司總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出任其副總經理。劉先生同時亦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證券權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天亮先生（「張先生」）

55 歲，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總經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湖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華中師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擔任湖北省政府政策研究室三處主任科員。一九九三年二月張先生於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政治體制改革辦公室擔任主任科員，其後於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政治體制改革處擔任副處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職深圳市沙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監事會主席。二零一一年二月張先生擔任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紀律委員會書記。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調入深圳市五洲賓館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將從本公司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和慣例而釐定。張先生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證券權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吳成先生（「吳成先生」）

48 歲，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長沙交通學院（現

稱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吳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任職深圳市交通運輸服務公司羅湖汽車站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任職深圳市快一步物流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長。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吳成先生於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任職業務部部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兼任深圳市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將從本公司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和慣例而釐定。吳成先生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於本公告日期，吳成先生 (i)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證券權益；(iv)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繼先生 (「劉繼先生」)

42 歲，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經濟師資格。劉繼先生在上市公司投資併購、國有產權管理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劉繼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深華集團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劉繼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歷任執行董事會秘書、信息技術工程部總經理、行政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劉繼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併購部總經理。劉繼先生現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調解專家。

劉繼先生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H 股) 及 600548 (A 股)) 之非執行董事。

劉繼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將從本公司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和慣例而釐定。劉繼先生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於本公告日期，劉繼先生 (i)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其

他證券權益；(iv)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程如龍先生（「程先生」）

48 歲，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程先生現為財務顧問。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先生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曾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350,000 港元以及作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獲得額外董事袍金分別每年 50,000 港元及 2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和慣例而釐定。程先生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 (i)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 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證券權益；(v)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簡松年先生（「簡先生」）

67 歲，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簡松年律師行之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自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

簡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於

聯交所上市。

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彼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股份代號：1200）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擔任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美聯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350,000 港元以及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獲得額外董事袍金分別每年 2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和慣例而釐定。簡先生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於本公告日期，簡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證券權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起，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如下：—

(1) 審計委員會

葉毓強先生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潘宗光教授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程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簡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另一成員為李民斌先生）。

(2) 薪酬委員會

潘宗光教授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葉毓強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民斌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程先生及簡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執行委員會

胡爵士、何先生、胡先生及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吳成先生及劉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緊隨上述調任、委任及變生效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征宇先生

執行董事

張天亮先生（總經理）

吳成先生（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

何炳章先生

胡文新先生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葉毓強先生

李民斌先生

林柏蒼先生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

審計委員會：

程如龍先生（主席）

李民斌先生

簡松年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民斌先生（主席）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天亮先生（主席）

吳成先生

劉繼先生

授權代表之變更

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起生效：—

- (1) 胡先生及陳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及劉繼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2) 陳先生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梁覺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林柏蒼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